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定日期：11101
版本：V.4

第一條 依據

本規程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成員組織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為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本委員會委員應符合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及限制。

第三條 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與董事會董事之任期相同。本委員會成員，得連選連任；如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條 職權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財務長及二職等之高階主管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財務長及二職等之高階主管之薪資報酬。

第五條 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定日期：11101
版本：V.4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六條 會議召集：

- 一、本委員會應於必要時召開之，惟每年至少不得低於二次。
- 二、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三、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 四、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七條 決議

- 一、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時如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定日期：11101
版本：V.4

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八條 利益迴避

1.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決定本人與其關係人之薪酬相關事項。
2.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九條 查核諮詢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一條 生效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x日。